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工作；负责区属建筑企业及建筑业相关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建筑市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监督；组织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三）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及房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辖区居民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初步复核工作；负责区属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棚户区改造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负责区属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市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应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村镇建设工程标准、民居通用设计图的研究、指导和推广工作；指导城区、农村、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负责为油田、铁路建设提供支援帮助，及时反馈油田、铁路建设的有关信息。

（七）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合开展防空警报试鸣工作；负责区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 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

（八）开展区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86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66.2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386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4.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02.4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1.59万元；项目支出2352.20万元，主要为原房管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管村街市场化运行经费等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866.26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646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3.93万元，主要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项目支出减少6740.30万元，主要为减少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1.5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2.1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增加一辆车的运维费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住房保障及公积金管理

完成上级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年度总体目标优。

2、城乡规划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年度总体目标优。

3、城乡建设管理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总体目标优。

(2)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指导推进城区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年度总体目标优。

4、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1)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年度总体目标优。

(2)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年度总体目标优。

5、推进建筑节能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年度总体目标优。

6、住建政务管理

组织编制建设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市城建档案管理达到市档案局的工作要求，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法律制度适应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矛盾有效化解，政群关系和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机关办公网络、门户网站及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年度总体目标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住房保障及公积金管理

完成上级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分项绩效目标：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80﹪，保障性住房竣工率≥80﹪，保障性住房开工率≥80﹪。

2、城乡规划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分项绩效目标：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70﹪.

3、城乡建设管理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分项绩效目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70﹪

(2)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指导推进城区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

分项绩效目标：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90﹪，无物业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90﹪，危房改造完成率≥90﹪，垃圾处理率≥80﹪。

4、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1)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分项绩效目标：合同履约跟踪管理覆盖率≥90﹪，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比率≥90﹪

(2)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分项绩效目标：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90﹪，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90﹪，工程的施工管理≥90﹪、验收资料完整率≥90﹪。

5、住建政务管理

组织编制建设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市城建档案管理达到市档案局的工作要求，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法律制度适应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矛盾有效化解，政群关系和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机关办公网络、门户网站及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分项绩效目标：综合事务保障率≥90﹪，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90﹪，案件审结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坚持更严要求规范建筑市场。通过加大督导力度，进一步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继续履行好监管责任，落实包联制度，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积极探索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属项目所在辖区乡镇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模式等举措，夯实建筑施工集中排查整治成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进一步做好工程招投标、市场稽查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同时大力配合北京新机场（廊坊区域）回迁安置区项目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

2、坚持更快速度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做好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实行机械化清扫作业不间断的作业模式，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有效减少道路清扫作业二次扬尘，提升空气质量，提高道路净化水平，继续加大城乡环卫一体化行动力度，推动区管村街的环卫质量提升，按照 “以克论净”、“八无五净”等各项作业标准，做好今后的清扫保洁工作。完善新增“精品街道”“精品街区”相应作业规范，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方案，将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到实处。同时，站位广阳，在原环卫的基础上，借鉴区管村街的经验模式，进行充分的市场论证，探索将我区29个城中村以及万庄镇区自管的16条道路清扫任务纳入环卫市场化管理模式，以彻底解决原有模式管理松散以及效率不高等问题，实现村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全覆盖、无缝隙。以点带面，试点先行，进一步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探索行政手段和市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坚持更大力度推进民生工程。棚改工作方面，尽快推进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广阳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王寨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量化调度推动棚改，针对匹配用地和教育用地的问题，我局将会同国土、规划、教育等区直责任单位加强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同时，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以棚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为标准台帐，实行棚改工作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汇总一分析，主动对接企业，积极与上级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匹配地等难点问题，确保棚改工作顺利进行。重点推进土地出让，经初步统计，2020年除苗场、北尖塔外，其他13个项目均可出让部分土地，约1816亩，其中回迁安置用地约760亩、开发用地约1056亩，回迁安置总建筑面积约94万平方米（8976套）、商品房总建筑面积约111万平方米（10266套），我们将据此推动企业尽早拿地挂牌出让。明确棚改计划，按照市里要求，我区将1276套棚户区回迁安置房开工任务申请列入2020年度“保障房”考核目标（其中：碾子营708套，计划2020年3月开工；东户屯568套，计划2020年8月开工），涉及的碾子营（已取得188.8577亩土地不动产登记证）和东户屯（已取得153.4575亩土地不动产登记证）两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规委会审议，正在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符合申报要求，明年我们将重点紧盯开工进度，确保按时开工完成任务；供暖工作方面，全面做好下一个冬季供暖工作，利用停暖期做好供暖管网的检修维护工作，同时就城区小区供暖并网工作，加紧与市住建局、广达供热公司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达成共识，于2020年把新奥小区、乔治花园并入热电联产大网。拟在华兴矿区新建换热站、收费大厅，整体提升华兴矿区供暖效果、方便居民近距离办理相关业务。强化数据网络建设，加强公司数据网络顶层设计和建设，实现数据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和深度挖掘利用，为辅助决策、业务协同、公共服务等提供有力支撑；学校建设方面，加快建设工作，快马加鞭提高效率，已经开工的确保安全施工、如期竣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面，对农村住房安全排查鉴定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住房鉴定台账、农户住房鉴定材料进行细致核查，对遗漏的及时补充完善，填写不规范的及时整改到位，尤其是对4类重点对象数据及时进行更新调整，根据调整名单，对新增户唯一现住房及时跟踪进行安全鉴定，确保排查工作不落一人，不漏一户。针对一户多房且其中一户属于危房的农户，对其危房同样进行挂牌明示，注明危房等级及禁止居住标识，将明确村街和乡镇包人包户，以不定时进行巡查和掌握，避免农户回到危房中居住，彻底消除居住安全隐患。2020年，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规范操作，推进相关工作稳步开展，并同步开展好其他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

4、坚持更高标准提升支油支铁工作质效。加强沟通协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搞好支援油田铁路建设工作，促进我区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积极配合相关建设部门，保障津京第二输油管道管线项目、京雄铁路（原京霸铁路）工程、城际铁路联络线项目的工程建设及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国家重点工程在我辖区的顺利施工。

5、坚持更实举措保安全稳定。建筑施工方面，结合汛期、暑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夯实建筑施工集中排查整治成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全面推行建筑工程项目双控机制建设；气代煤方面，进一步督导各乡镇、街办处及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整改、燃气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着力解决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意识不足、问题隐患易反复，整改不及时、建成区内“气代煤”工程管理相对薄弱等问题，同时完善“气代煤”协管员管理平台，利用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强协管员监督管理，精确掌握“气代煤”运行和协管员工作状态。通过系统分析功能，分析“气代煤”重点区域及常见问题，有效实施分级管控、精准管控、重点管控，确保我区“气代煤”工程平稳运行；支铁工作方面，与铁路部门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力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危树整治工作任务，同时做好与交通部门的牵头工作交接，确保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持续稳定。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建设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编制建设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  2、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数量比率 | ≥60% | 职责活动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发放工作任务占总任务比率 | ≥60% | 职责活动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计划完成率 | 工作按计划完成占总计划比率 | ≥60% | 职责活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综合事务占全年度计划完成比率 | ≥60% | 职责活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占总调查比率 | ≥60% | 职责活动 |

**2、农村燃气协管员工资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拟定相关法规方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开展行业对外交流。  2、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科技建设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完成占总任务的比 | ≥60% | 职责活动 |
| 质量指标 | 计划完成率 | 工作按计划完成占总任务的比率 | ≥60% | 职责活动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综合事务完成占按年度计划完成率 | ≥60% | 职责活动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各项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占总任务比率情况 | ≥60% | 职责活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60% | 职责活动 |

**3、区管村街市场化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2、指导推进城区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垃圾处理率 | 重点村庄总运输量实际垃圾处理量比例 | ≥60% | 职责活动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发放任务按时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60% | 职责活动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垃圾清理完成率 | 垃圾清运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60% | 职责活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60% | 职责活动 |

**4、热力人员工资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编制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张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  2、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比率 | ≥60% | 廊广建【2018】16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占总任务的比率 | ≥60% | 廊广建【2018】16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计划完成率 | 工作按计划完成占总计划比率 | ≥60% | 廊广建【2018】1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综合效益保障率 | 综合事务完成占年度计划完成率 | ≥60% | 廊广建【2018】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调查占总调查人数比率 | ≥60% | 廊广建【2018】16号 |

**5、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小街巷的环卫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指导城区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垃圾处理率 | 重点村庄总运输量实际垃圾处理量比例 | ≥60%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发放任务按时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6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垃圾清理完成率 | 垃圾清运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60%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60% | 廊广建[2016]182号 |

**6、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  2、切实保障原区房管局职工承担的各项工作顺利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数量比率 | ≥60% | 廊广建【2018】88号 |
| 质量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发放工作任务占总任务比率 | ≥60% | 廊广建【2018】88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计划完成率 | 工作按计划完成占总计划比率 | ≥60% | 廊广建【2018】8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综合事务占全年度计划完成比率 | ≥60% | 廊广建【2018】8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占总调查 | ≥60% | 廊广建【2018】88号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6、2017、2018年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管理，推进建设科技发展  2、统筹安排，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的比例 | ≥70% | 廊财建【2019】130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工作按计划完成占总计划比例 | ≥70% | 廊财建【2019】130号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综合事物保障率 | 综合事物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 | ≥80% | 廊财建【2019】13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完成率 | 各项综合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70% | 廊财建【2019】1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70% | 廊财建【2019】130号 |

**2、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2018年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管理，推进建设科技发展。  2、统筹安排，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的比例 | ≥70% | 廊财建【2019】129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工作按计划完成占总计划比例 | ≥70% | 廊财建【2019】12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事物保障率 | 综合事物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 | ≥80% | 廊财建【2019】12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完成率 | 各项综合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70% | 廊财建【2019】12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70% | 廊财建【2019】129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4.5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01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4.50** | **14.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1.59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3.00 | 0.30 | 0.90 | 0.9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1.59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7.00 | 0.50 | 3.50 | 3.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1.59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00 | 0.40 | 0.40 | 0.4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1.59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2.00 | 0.25 | 0.50 | 0.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1.59 | 碎纸机 | A02021101 | 台 | 2.00 | 0.10 | 0.20 | 0.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1.59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1.59 | 安全运维服务 | C020604 | 项 | 1.00 | 7.00 | 7.00 | 7.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6.0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7.5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扫描仪、复印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6.07 |
| 1、房屋（平方米） | 1099 | 63..5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99 | 63.52 |
| 2、车辆（台、辆） | 14 | 119.0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712 | 133.5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